

教育部 執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處書

受處分人	自 然 人	姓 名				性 別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一號碼			
		住（居）所	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之					
	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		(選填欄位，必要時，請填寫本欄。)					
	學 校	名 稱							
		地 址	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					
		負 責 人 (管理 人或代 表人)	姓 名			性 別			
	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一號碼			
			住(居) 所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					
	主 旨								
違 反 時 間		年 月 日							
違 反 事 實									
裁 處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○條第○項之規定裁處如下：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○項第○款之規定裁處罰鍰。 二、...							
繳 款 期 限		年 月 日以前							
繳 款 地 點		教育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）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							

本裁處書三聯，第一聯存根，第二聯交受處分人，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。

部長○○○

蓋章